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 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普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 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f) 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於本文件日期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見, 概述本文件附錄 五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就本集團若干事宜提供民事方面建議的希臘法律顧問Koimtzoglou-Leventis & Associates Law Partnership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就本集團若干事宜提供刑事方面建議的希臘法律顧問Ovvadias S. Namias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 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
- (n)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
- (o) [編纂]股權計劃的條款;
- (p) [編纂]無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 (q)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r)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承授人清單。